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先生(02)27065866轉3008
電子信箱：a11077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59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請本署釐清藥事人員查詢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
後，處方調劑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5月8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101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藥事人員執行處方調劑之疑義，經洽會藥師(事)法主管機關意見惠復如下：

(一)藥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。」；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」。

(二)爰藥師調劑處方如有可疑之點(如重複用藥、部分調劑、整張調劑、無法連絡處方醫師等等)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為之(調劑)，不得逕自部分調劑或逕依原處方調劑；至於原處方醫師以何種方式確

認處方或修改處方，法無明文規定，惟為避免發生醫療
爭議，建議藥師保留原處方醫師之指示，如傳真修改後
之處方，以保障藥師之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5/06/10
交 10:50:11 章

裝



訂



線